

## 112年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招募計畫

壹、依據：「勞動部補助地方政府參與推動中小企業工作環境輔導改善計畫」。

貳、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下簡稱本處)。

參、報名資格：

- 一、理工相關科系大專以上畢業，並具3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二、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資格，且有2年以上之安全衛生工作經驗。
- 三、具1年以上勞動檢查員經歷。
- 四、任教於大專院校安全衛生相關科系，並具1年以上之教學經驗。

肆、報名日期：

即日起至111年11月9日(星期三)止。

伍、報名方式：

一、前一年原為本處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者，年度輔導件數經本處評定可續聘者，得回復參加意願逕行報名。

二、報名應檢附資料如下：

1.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申請表(自貼附照片)。
2. 一寸照片1張(照片背後請寫姓名以製作識別證)。
3.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學歷證明(影本)。
5. 工作資歷及職業安全衛生相關專業證照(影本)。

三、備妥後郵寄或親送本處(220203新北市板橋區華江一路216號1樓)註明參加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經審視文件完整者將另以電話通知安排主管面談，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現職人員需利用本身之休假時間配合協助本處實施輔導作業，無法配合者請勿送件)。

陸、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任務：

一、對事業單位實施臨廠輔導工作：

針對中小企業實施職業安全衛生輔導，第一次輔導以現場安全衛生診斷及提供宣導品為主，第二次輔導為追蹤改善成果及協助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小額補助申請等相關服務。

相關項目有：

1. 輔導事業單位改善機械安全防護設施。
2. 輔導事業單位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3. 輔導事業單位實施自動檢查。
4.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體格（健康）檢查與管理。
5. 輔導事業單位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及預防災變訓練。
6. 輔導事業單位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作業環境監測制度之推動。
7. 提供宣導職業安全衛生資料。
8. 安衛設施器具之改善小額補助申請。
9. 其他有關檢查機構檢查結果應改善事項。

二、輔導比例：一輔每日上限為3家、二輔每日上限為2家；若同一天執行一輔與二輔，上限為一輔2家和二輔1家。二輔件數應達一輔件數的二分之一，實際執行情況依輔導量斟酌，全年度輔導案件數至少完成15件以上。

三、活動參與：參與勞動部及本處辦理相關工安宣導活動，如工安週職場健康促進活動、工安成果分享及交流觀摩會及各項防災宣導會、座談會等。

四、以上均列入年度輔導員評核指標檢討案件輔導品質及數量，如有不適任者，下一年度即不予續聘。

柒、輔導時間：

一、於平日上班時間內安排輔導(需自備交通工具)。

二、輔導期間須配合參加勞動部及本處所辦理之必要訓練課程(例如輔導員職前訓練與輔導檢討會議等)。

**捌、 輔導對象：**

新北市轄區內僱用勞工人數未達100人之事業單位(製造業為主)。

**玖、 輔導地點：**

為新北市轄區範圍，並由本處參考所勾選之地區及整體考量等因素後指定之。

**壹拾、 輔導費用：**

因本處無提供公務車讓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使用，且成員需自備交通工具、數位相機、文書處理電腦(輔導報告內容需自上傳至中小企業安全衛生資訊網)等工具，為體恤成員辛勞，每一場次(家)完成第一次輔導核給輔導費800元，若完成第二次輔導則另核給專業輔導費1,000元，共1,800元。

**壹拾壹、 基本行為規範：**

職業安全衛生輔導團成員不得推介廠商或親友干預受輔導單位的業務或人事，亦不得假借職務之權利、方法及機會圖本人或第三人不當利益等，影響本處形象之行為，如經確認屬實，本處得隨時終止聘任。

**壹拾貳、 輔導期間：**自112年2月9日至112年10月30日止。

**壹拾參、 招募流程：**(當年服務證須於112年11月15日前寄回)

填寫表格→備齊文件送審→資格審查→通知錄取→編製名冊→送交勞動部

到廠輔導 ←——本處發放服務證件 ←——參加職前訓練 ←——

**壹拾肆、 聯絡方式：**請洽本處製造業科

承辦人：王小姐/ 鄭先生

電話：02-22523299 分機 715/ 718

傳真：02-22523770